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林鈺軒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35
傳真：02-25220569
電子郵件：ywarm516@h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130260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及表揚活動
(A21040000I_113026049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及表揚活動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自96年起積極推動「健康職場認證」，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無菸措施及推動各項健康促進工作，以建立職場健康的工作環境及養成健康生活型態，除獎勵表現特殊優異之職場，更表揚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人員，對於促進職場員工健康之貢獻，特辦理「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及表揚活動」。

二、旨揭活動重點內容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績優健康職場：

1、獎項類別：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、健康周全獎、健康管理獎、健康無菸獎、營養健康獎、活力躍動獎、健康關懷獎、性別健康友善獎、健康銀齡獎及健康傳播獎等。



2、參選資格：

- (1) 參加組別：事業單位應依據不同規模，參加不同組別之評選，分組如下：中小型職場組(員工人數299人以下)、大型職場組(員工人數300人以上)。
- (2) 「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」參選資格：至少曾獲選1次本署「績優健康職場」獎項；參選之事業單位於選拔當年度及前1年度，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或第2款所列之職業災害、未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(第6條、第20-22條)與健康相關之條文，且前1年度勞工離職率低於10%。
- (3) 「健康傳播獎」僅提供連鎖企業、領頭企業、團體組織等單位參選。

3、獲獎額度：中小型職場組30名獲獎者，大型職場組30名獲獎者，若有未達獲獎標準之情形可從缺。

(二)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：

1、參選資格：

- (1) 參選人員任職之事業單位，至少獲選1次「績優健康職場」獎項。
- (2) 參選人員於任職之事業單位辦理健康促進業務至少達3年以上。

2、獲獎額度：原則上為3名獲獎者，若有未達獲獎標準之情形可從缺。

(三)申請期限與報名方式：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職場可逕至「健康職場資訊網」(網址：

<https://health.hpa.gov.tw>)之「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

推動人員」參選專區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申請資料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分兩階段進行，第1階段書面初審及第2階段口頭簡報評選，評選時依據職場所參選之獎項，評核職場健康促進推動作法、成果等是否符合該獎項要求之精神，最後召開決選會議確認獲獎名單。

(五)獎勵及表揚：

- 1、當年度擇期以公開表揚方式，頒發得獎者獎座1座。
- 2、製作獲獎職場及人員優良事蹟專刊發送。
- 3、刊載獲獎職場及人員優良事蹟於媒體或健康職場資訊網等相關網站，向社會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4/03/26
交換章
88:15:45

